

# 成都大学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音乐 135101）

### 一、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强烈事业心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业人才。为中小学、中高职等院校输送合格的教师，为文化馆站、音乐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等输送所需要的能够胜任与音乐相关工作的音乐专业人才。为繁荣和创新地方音乐文化事业服务，积极为中国音乐艺术文化做贡献。

### 二、学习方式及学制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 3 年。

### 三、培养方式

采取校内导师负责制。培养方式以课堂讲授、专业实践与自学相结合的模式。培养过程结合行业，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实行“导师组”共同培养研究生。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须完成必修课、选修课、专业实践等课程的学习，修满至少 52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专业方向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必修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英语		32	2		1	考试	
	专业公共课	巴蜀音乐文化		32	2		2	考查	4
		文献检索与学术规范		16	1		2	考查	
		论文写作		16	1		3	考查	
	公共限选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查	1	
		音乐美学	32	2		2	考试	16	
		音乐作品分析（1）	32	2		1	考查		

非学位课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音乐作品分析 (2)	32	2		2	考试		
			舞台艺术实践 (1)	32	2	声乐、钢琴	1	考查		
			舞台艺术实践 (2)	32	2	声乐、钢琴	2	考试		
			舞台艺术实践 (3)	32	2	声乐、钢琴	3	考查		
			舞台艺术实践 (4)	32	2	声乐、钢琴	4	考试		
			舞台艺术实践 (5)	32	2	声乐、钢琴	5	考查		
			微格训练 (1)	32	2	音乐教育	1	考查		
			微格训练 (2)	32	2	音乐教育	2	考试		
			课堂教学实践 (1)	32	2	音乐教育	3	考查		
			课堂教学实践 (2)	32	2	音乐教育	4	考试		
			课堂教学实践 (3)	32	2	音乐教育	5	考查		
		专业限选课	声乐 (1)	声乐 (1)	32	2	声乐	1	考试	12
				声乐 (2)	32	2	声乐	2	考试	
				声乐 (3)	32	2	声乐	3	考试	
				声乐 (4)	32	2	声乐	4	考试	
				声乐 (5)	32	2	声乐	5	考试	
				声乐 (6)	32	2	声乐	6	考试	
			钢琴 (1)	钢琴 (1)	32	2	钢琴	1	考试	12
				钢琴 (2)	32	2	钢琴	2	考试	
				钢琴 (3)	32	2	钢琴	3	考试	
				钢琴 (4)	32	2	钢琴	4	考试	
				钢琴 (5)	32	2	钢琴	5	考试	
				钢琴 (6)	32	2	钢琴	6	考试	
			音乐教育 (1)	音乐教育 (1)	32	2	音乐教育	1	考试	12
				音乐教育 (2)	32	2	音乐教育	2	考试	
				音乐教育 (3)	32	2	音乐教育	3	考试	
				音乐教育 (4)	32	2	音乐教育	4	考试	
				音乐教育 (5)	32	2	音乐教育	5	考试	
				音乐教育 (6)	32	2	音乐教育	6	考试	
		专业选修课	钢琴伴奏	32	2		1	考查	6	
			表演课	16	1	声乐	2	考查		
			声乐发展史	16	1		2	考查		
			合唱排练	32	2	声乐、音乐教育	3	考查		
			钢琴视奏	16	1	钢琴	2	考查		
			器乐发展史	16	1		2	考查		
			重奏	32	2	钢琴	3	考查		

		自弹自唱	16	1	音乐教育	2	考查	
		音乐教育发展史	16	1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1-2	考查	1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	128	8		3	考查	8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程 (9 学分)			非学位课程 (35学分)			实践环节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4 学分	4 学分	1 学分	12 学分	22 学分	1 学分	8 学分

## 五、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包括专业实践和专业成果展示。这是艺术硕士学习的重要环节，校内导师与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践类课程。实践环节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按照《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年修订版执行。

### (一) 专业实践要求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须完成专业实践（第3学期）。周期为8周，需到专业实践基地进行，主要由校外行业导师指导完成，专业实践完成后，须对自己的实践情况进行记录和总结。专业实践将纳入过程性培养考核，计入课程学分。

### (二) 专业成果展示要求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完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两次专业成果展示。专业成果展示是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主要由校内导师指导完成，是申请学位的必备条件，两次展示都须进行考核，不纳入课程学分。按照《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年修订版）执行。

声乐演唱、钢琴演奏方向申请人须提供2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第一场在（3-4）学期举行，第二场应在毕业学年（5-6学期）举行，且须表演规定曲目。每场音乐会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5分钟，其中独奏（唱）部分不少于30分钟；曲目类型可包括独奏（唱）、重奏（唱）等多种形式；两场音乐会曲目的风格应囊括至少三个及以上不同时期和多种流派，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

品中应至少包括一首（部）优秀中国作品。音乐教育方向申请人须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音乐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20 分钟的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同时附活动设计方案；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必须提交相应的视频。

## 六、学位论文要求

### （一）论文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

### （二）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应在第 3 学期确定选题并完成开题报告，制定学位论文写作计划。

### （三）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与专业实践中期报告同期进行。

### （四）论文字数

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不含谱例、图表）。学位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答辩前必须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学位论文重合率超过 15% 者不予答辩，待修改后推迟答辩。

### （五）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在提交答辩委员会之前需送校外专家评审，专家需具备指导专业硕士导师资格。

### （六）毕业考核委员会

音乐领域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成果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